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县区府〔2021〕17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县区垦造水田项目补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直相关单位：

《梅州市梅县区垦造水田项目补偿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分局反映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9日



梅州市梅县区垦造水田项目补偿办法

为做好我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垦造水田工作，实现我区水田指标的占补平衡并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水田任务；结合我区现行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和我区垦造水田的工作实际，重新制订了垦造水田项目补偿办法。

一、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

（一）我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垦造水田项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原则上按梅县区现行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执行（以下简称《征收补偿标准》）。

（二）结合我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实际，以及保障农民的利益，对果树和经营性菜场，除青苗补偿外，增加3年的产量补贴，按柚树2.4万元/亩（每年0.8万元/亩）、其他果树0.9万元/亩（每年0.3万元/亩）、经营性菜场0.9万元/亩（每年0.3万元/亩）的标准一次性补偿。

（三）鉴于现行的《征收补偿标准》中无人工草地项目，土地集约中如有人工草地按1.5万元/亩标准一次性补偿。

现行的《征收补偿标准》中没有罗列的青苗、附着物等，如有市场价的，按当前市场价标准进行补偿，无市场价的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评估，按评估后价格进行补偿。

二、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

按每年 1500 元/亩标准，补偿一年。

三、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

按每年 1500 元/亩标准，补偿三年，逐年发放。

四、激励补贴

按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采用自流灌溉种植水稻的，按每年 500 元/亩标准，补偿三年，逐年发放；规划设计采用抽水灌溉种植水稻的，每亩另行增加 100 元，即 600 元/亩标准，补偿三年，逐年发放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；我区此前制定的有关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；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
